

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债项简称：13 渝旅投 MTN1，债项代码：1382118，债券发行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债券期限：7 年，发行金额：10 亿元

2、债项简称：14 渝旅投 MTN001，债项代码：101456063，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债券期限：7 年，发行金额：5 亿元

3、债项简称：14 渝旅投 CP001，债项代码：041451061，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债券期限：365 日，发行金额：4 亿元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重大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集团”）前身重庆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公司”），原系国有独资企业--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旅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旅投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取消政府还贷性二级公路收费的前提下，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214《专题研究处置重庆交旅集团二级公路债务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重庆市国资委 2010-35《关于交旅集团二级公路债务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二级公路

债务及项目储备地仍保留在重庆交旅集团，重庆交旅集团的旅游资产及债务所对应的项目储备地整体无偿划转给交旅集团所属的重庆旅投公司，划转完成后，重庆旅投公司更名为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股权直接上收为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企业集团，移交托管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交旅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债券期限 7 年，债券简称 10 渝交通债，全部用于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渝府【2011】78 号文件及《交旅集团托管协议》，重庆旅投集团与重庆交旅集团分立后，重庆旅投集团实际承担上述 10 亿元企业债的还本付息义务。因此，重庆旅投集团将 10 渝交通债在“长期应付款”科目反映。

2012 年 12 月，重庆交旅集团、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担保”）和重庆旅投集团三方签订了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合同编号：SXDB-SX【2012】0006 号），合同约定重庆三峡担保为 10 渝交通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同时，由于重庆旅投集团是 10 渝交通债的实际偿付人，重庆旅投集团与重庆三峡担保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XDB-BZFDBFR【2012】0006 号），重庆旅投集团为重庆三峡担保为 10 渝交通债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时，重庆旅投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为对内担保。

重庆旅投集团为尽快落实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股权划转工作，与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国资委以及重庆市地产集团、重

庆交旅集团进行了多轮协商。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重庆旅投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旅投集团与重庆交旅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债务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重庆交旅集团持有的重庆农商行和重庆银行股权不再无偿划转至重庆旅投集团；同时，原由重庆旅投集团承担还本付息义务的余额 15.38 亿元的债务，改由重庆交旅集团承担。改由重庆交旅集团承担的 15.38 亿元债务由 12.8 亿元企业债和 2.58 亿银行贷款构成，其中 12.8 亿企业债包含 10 亿元的 10 渝交通债。

债务处置后，由于重庆交旅集团直接承担 10 渝交通债的还本付息义务，重庆旅投集团为重庆三峡担保为 10 渝交通债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对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占重庆旅投集团 2014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17.30%。

二、被担保主体介绍

重庆交旅集团注册资金人民币 246,291.7353 万元，法人代表：刘毅，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接受市政府授权对重庆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级公路实施投资(含回购)、组织建设、经营和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重要旅游资源的投资、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重庆交旅集团在 2011 年 11 月与重庆旅投集团分立后，主要负责处置二级公路储备土地，并偿还二级公路债务。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受益人：10 渝交通债持有人

保证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金额：10 亿元

反担保保证期间：10 渝交通债将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保证人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范围：

- 1、重庆三峡担保为重庆交旅集团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
- 2、重庆交旅集团应向重庆三峡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旅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占重庆旅投集团 2014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17.30%，本年度无对外担保额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影响分析

鉴于 10 渝交通债的实际偿付人由重庆旅投集团变更为重庆交旅集团，而被担保人重庆交旅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直属重点国

有独资企业，由重庆地产集团托管，同时有充足的财政专项补贴，债券到期未能偿付的风险较低，因此，对重庆旅投集团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